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镇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(构)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(第一批)包件一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(构)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(第一批)包件一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上海建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一批）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一批）包1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开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(构)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(第一批)包件五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(构)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(第一批)包件五,属于      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磐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: (盖公章) 上海磐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2年12月20日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一批）包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一批）包2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龙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一批）包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一批）包2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洪庙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一批）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-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项目（第一批）包1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众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